**适用简易程序建议书(适用简易程序征求当事人意见用)**

××××人民法院

简易程序审理通知书

(适用简易程序征求当事人意见用)

(××××) ×行初字第××号

×××：

你与×××(对方当事人姓名或名称)因……(写明案由)一案，本院已立案。为提高审判效率，及时解决行政争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院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。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，将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，并在立案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审结。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，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，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审理。现征求你的意见，请你在收到本建议书之日起×日内回复我院是否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院印）

附：

回执

当事人： ,案号： 是否同意简易审理：

签名：

 年 月 日

【说明】

本样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制定，供人民法院在立案时或者庭审前认为该案符合适用简易程序条件的，征求各方当事人的意见时使用。